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屏秩字第27號

移送機關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

被移送人 郭柏陞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2月11日屏警分偵字第113802527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柏陞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扣案之具有殺傷力之短刀壹把沒入之。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2月9日14時20分。

(二)地點：屏東市○○街00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庭」。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短刀1把。

二、經查：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無正當理由」，應指行為人若所持有之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所使用之目的不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觀之，該持有之行為已逾該器械通常使用之目的，致使該器械在客觀上造成社會秩序之不安，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或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

(二)查本件扣案之短刀1把，雖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刀械，然其刀刃部分質地堅硬且刀鋒銳

01 利，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扣押物
02 品照片等在卷可證。如持之傷人，足以對人之生命及身體之
03 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自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被移
04 送人固不否認攜帶扣案器械，僅辯稱攜帶扣案器械係作為防
05 身之用等語，惟審酌上揭扣案器械具有殺傷力，常有危害於
06 一般安全情形，又被移送人至法院之目的係為辦理相關事
07 務，自無攜帶短刀到院之必要，足徵被移送人在公眾場合攜
08 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行為，已對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
09 構成相當威脅，並對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造成相當危險，被
10 移送人前揭所辯，顯與常情有違，要係卸責飾詞，不足採
11 信。核被移送人所為，係屬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
12 械，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行為處罰。至
13 扣案短刀1把，屬被移送人所有，且為供其違反本法行為所
14 用之物，亦據被移送人於警詢中供承無訛，爰依同法第22條
15 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

16 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17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2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鄭美雀